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4月15日；

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变更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公司于2015年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推荐主办券商，于2015年7月13日经国泰君安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国泰君安负责持续督导公司至今。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2020年4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主办券商由国泰君安变更为五矿证券，由后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国泰君安在督导公司期间，一直勤勉尽责，业务专业高效，公司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同日与五矿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即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五矿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